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08月01日 第一次修訂

第一條：目的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關係企業(以下簡稱本集團)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進行各項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事宜。

第二條：範圍

- 一、適用對象：凡屬本集團之正職員工、聘僱人員，及與本集團有合作關係或業務往來之公司、廠商、自然人及廠商派任執行本集團各項作業之相關人員，因業務之需而必須蒐集、處理或利用本集團、本集團之客戶或專案相關之個人資料者，均屬本辦法涵蓋之對象。
- 二、管理範圍：本集團持有或保管之所有個人資料，及與來往合作之公務或非公務所交付於本集團持有或保管之各項個人資料，均屬本辦法涵蓋之管理範圍。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依個資法規定之個人資料範圍如下：
 - (一)一般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 (二)特種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特種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三)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者皆屬本辦法之安全維護範圍。個人資料之定義及範圍如日後因應主管機關或法規變動配合修訂時，以相關法規修訂後的定義及範圍為準。
- 二、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非書面、電子檔案或其他形式存在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四、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五、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六、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七、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八、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四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管理

- 一、本集團應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以誠實信用方式進行，出於最小且未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二、本集團應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作業之監督，應注意其正確性及完整性，並確保所有作業均符合個資法及本集團之要求。
- 三、本集團如發現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有不合於個資法及本辦法，或超出特定目的或範圍時，將予以糾正，並立即停止對該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避免事件再次發生。
- 四、本集團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五、本集團原則上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

第五條：個人資料保存管理

- 一、本集團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有異動、錯誤或缺漏，或其正確性有爭議時，應由該資料蒐集之單位/部門進行更正或補充，並製作記錄。
- 二、個人資料、軌跡資料及蒐集相關告知及同意文件，應依法令之規定予以妥善保存，以確保相關文件於必要時能完整提出。
- 三、個人資料之銷毀，應以無法回復資料原貌為原則。指定之銷毀人員應於銷毀時應留存銷毀記錄。
- 四、本集團應成立相關管理委員會，並推動、監督及執行與本辦法相關之管理事項。
- 五、本集團應實施教育訓練，加強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宣導，並定期揭露前述教育訓練之量化成果。

第六條：違反責任及罰則

本集團所有人員均應遵循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辦法外，並應符合個資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令，及本集團所訂定之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如有違反，應須依本集團及各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獎懲規範處理；若涉及法律責任，應依法究責。

第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之修訂，由總經理簽核同意，並經公佈後實施。